

經濟部工業局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7年12月彙整表(註1)

機關單位名稱：經濟部工業局

廣告項目 (註2~4)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 <u>請按時間排序</u> <u>統一格式</u> (註5)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 (註6)
2018產業溫室氣體減量 成果發表暨綠色技術與 工程實務研討會	工商時報A17版	107.12.04	126,000	
產業綠色成長推動成果 系列專欄	聯合財經網網站	107.9.1-107.12.31	290,000	
循環經濟展 工業局主 題館熱門	經濟日報網站	107.9.19		
循環經濟展工業局主題 館 大廠展出亮點多		107.9.21		
方碼科技 抽獎系統方 案帶動活動高潮		107.9.21		
鈺祥領先業界 獲循環 經濟認證		107.10.10		
工業局 循環經濟輔導 成果發表會 免費報名		107.11.21		
建立太陽能板回收處理 機制 工業局辦座談會		107.11.28		
推動循環經濟 工業局 發表成果		經濟日報A15版		

備註：

1. 各單位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、基金單位、國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4. 請各單位公布屬貴機關(單位)之預算辦理部分(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2.20-101.5.31)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(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)